

附件二

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

9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 月 15 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0 年 11 月 2 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 年 10 月 5 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8 年 10 月 31 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，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 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 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餐旅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 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之一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- (一) 獲國內外餐旅或其他足以證明相關之競賽獎項。
 - (二) 獲勞委會餐旅相關乙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- (三)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四)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- (五) 曾參與餐旅相關專題、研究、研習、研討、論文…等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。
- 五、 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本校「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四	五	
審查評分 項目	相關競賽 成果	專題、研 究、研習證 明與研討 及論文	申請前一 學期在校 成績	相關專業 證照	參與餐旅 活動之相 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20%	5%	30%	40%	5%	100%

- 六、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本校「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